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公众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 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 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包括: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 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 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第六条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 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公司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办事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九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和投资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

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并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 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做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正常交易、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 第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及方式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来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八条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可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九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 应当谨慎、客观, 以

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查看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拟定回复内容初稿,回复内容须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 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 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尽快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二十九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 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
- (五)其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三十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 第三十三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

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 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 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 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 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 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 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三十九条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 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 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 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若发现上述文件中存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及处理流程:

- (一)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二)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媒体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 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四)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查明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原因和 责任人员,对该等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追责。
-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修改时亦同)。